

源汇区2025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B包 飞防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飞防组织): 原阳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源采磋商采购-2025-3,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服务内容:

漯河市源汇区2025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服务。

1、服务方式: 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病虫害进行作业服务。

2、作业范围: 乡镇指定区域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: 3日历天(有大风降雨等特除天气, 不能正常作业的, 作业时间顺延)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、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。金额总价: 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(大写) ¥ 765700.00(小写), 作业面积约130000亩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作业前做好区、乡(镇)、村动员预备工作。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, 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- 5、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, 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

-
- 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 - 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 - 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 - 5、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 - 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 - 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 - 8、提供飞防作业结算印证资料，包括（作业飞行轨迹图、乡镇、村签字盖章核实作业面积表等内容）。
 - 9、乙方按照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（农技植保[2025]35号）文件中飞行参数设置、注意事项进行飞防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，结算依据实际飞防面积进行据实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，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，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终止

- 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 - (1)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 - (2)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(3)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;

(4)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首先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,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: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:原阳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华夏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
帐号:15557000000259295

电话:15637309980

签约地址: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签约时间:2025年4月18日



